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完成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1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就完成發行第一批債券刊發的公佈（統稱「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術語與公佈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華夏根據認購協議提名之ChinaAMC MW Limited（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發行第二批債券。於本公司發行第二批債券後，認購協議已告全面完成。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Stephen Allen Barr先生、王貴升先生、Alan Marnie先生及戴全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王祖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